

#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8.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設「優良導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 第 2 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相關人選，簽請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本校優良導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本小組開會時，如遇重要事項，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
- 第 3 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本校各學制兼任導師工作滿 1 年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 二、遴選該學年度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 4 分以上。
  - 三、遴選該學年度班級休退比例低於該年級休退比例之平均值者，該班休退人數不含學籍仍在學校者之人數。
  - 四、準時出席導師重要會議，未曾無故缺席導師會議者。
- 第 4 條 遴選程序暨獎勵方式：
- 一、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依註冊組公告之休退率及學輔中心公告之遴選日期進行優良導師遴選作業。
  - 二、各系、科之主任導師應推薦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參選，推薦名額以該系班級數計算，每 10 班推薦 1 人，班級尾數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
  - 三、有意參選之導師及系科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1），並提供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
  - 四、學生輔導中心將彙整參選導師全學年之基本成效分數提供系、科主任導師初評參考，並於系、科主任導師完成初評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進行決選。
  - 五、評選原則：
    - （一）本小組參酌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評分原則」（如附件 2），辦理當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決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決定之，但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始得獲選為優良導師，且不得重複當選日間部、進修部優良導師。獲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 （二）遴選名額依班級數計算，每 20 班選出 1 人，班級尾數以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六、獎勵方式：當選之優良導師獎金為新台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 七、為廣泛獎勵優良導師，凡獲「優良導師」之獎勵者，則於 2 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
- 第 5 條 優良主任導師選拔，由各院主任導師推薦參選，每學院至少推薦 2 人，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3），並提供主任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進行決選，遴選名額至少 4 人，當選之優良主任導師獎金為新台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 第 6 條 獲選之優良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方案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

務經驗，以提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第 7 條 本校進修部優良導師之遴選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